



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6-019

#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025年经营情况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情况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50,176,033.66元，提取盈余公积2,592,593.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0,252,501.84元，扣除2025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58,382,666.1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可分配利润为179,453,276.39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93,712,353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9,531,221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84,181,132股。

##### 2、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始终秉持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自上市以来坚持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回馈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184,181,132 股（总股本 193,712,353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 9,531,2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418,113.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二）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188,331,181 股（总股本 193,712,353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 5,381,1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416,559.05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06,5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25,2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加上本年度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 18,418,113.20 元，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57,859,909.25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5.18%。

##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持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全权办理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实施季度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状况确定。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834,672.25	48,966,107.06	37,666,236.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33,320.91	97,208,932.52	80,121,032.22
研发投入（元）	50,656,139.88	62,706,366.65	58,906,012.07
营业收入（元）	1,305,156,408.80	1,694,178,420.34	1,596,300,167.4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0,361,498.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9,453,276.3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467,015.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5,854,42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4,467,015.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72,268,51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各方做出的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